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32
承辦人：黃筱芸
電話：03-3393902
電子信箱：075059@mail.tycg.gov.tw

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衛字第0980253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6月25日環署水字第0980055764A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文件範本乙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6月25日環署水字第0980055764A
號函暨本府98年7月1日府工建字第09802441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09801.
保存期限：5.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水保處 承辦人：江育德
聯絡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：2831
傳真電話：02-23899860
電子信箱：ytchi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0980055764A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://atftp.epa.gov.tw/attachdownload/>)

主旨：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文件範本(分離接觸曝氣法一處理水量1.35 CMD)」業經本署會銜內政部於98年6月25日以環署水字第0980055764B號、台內營字第098081991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(以上均含附件)

2009/06/26
08:02:26

署長 沈世宏

098/06/26 08:48 工務處



0980244182 無附件



0980055764

務工